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 1.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关于设立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宿编(2020)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是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加挂区文物保护管理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物及文化遗产的管理，促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文化、旅游、文物发展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协助编制全区文化、旅游和文物发展规划。

（二）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拟订全区文化旅游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从业人员培训。

（三）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综合管理文物事业指导文物保护、抢救、考古发掘、鉴定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负责初步审核、申报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项目，组织实施或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工程。

（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五)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六)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第四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密等工作。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文物管理股。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文物宣传、文物安全、文物信息化及科学研究。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的编制申报和实施工作。监督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计划。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股。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总体规划。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挖掘、抢救研究、保护、整理和宣传工作。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对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建立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资料库等。

(四)文化和旅游发展股。贯彻执行文化、旅游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协助编制全区文旅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

工作。拟订全区文化旅游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从业人员培训。

第五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第六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积极申报创建 A 级景区，做好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工作。

(二) 做好农旅、研学旅融合发展

(三) 做好全国旅游监管平台相关工作

(四) 做好“中国旅游日”工作

(五) 开展乡村旅游业务培训班

(六) 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七) 准备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材料

(八) 计划非遗进校园、曲艺进校园

(九) 深度融合旅游+非遗、非遗+互联网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59.43	159.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59.43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43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59.43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12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16.8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9.43	支出总计	159.43	15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43	119.43	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87.83	4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83	87.83	2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7.83	87.83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2	文物	20.00		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1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	1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	1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	2.11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1
30101	基本工资	32.36
30102	津贴补贴	2.11
30103	奖金	20.20
30107	绩效工资	11.53
30107	绩效工资	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
30201	办公费	1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2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9.43	支出总计	15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159.43	159.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127.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83	107.83									
207010 1	行政运行	87.83	87.83									
207010 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2	文物	20.00	20.00									
207020 4	文物保护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1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	16.86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62	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210119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	10.54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221020 2	提租补贴	2.11	2.11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59.43	119.43	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87.83	4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83	87.83	2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7.83	87.83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2	文物	20.00		2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1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	1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	1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	2.11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40.00	40.00									
非遗保护传承、文物考古挖掘等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00	20.00									
文物维修方案编制费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00	20.00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59.43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59.43万元，全部是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收入159.4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43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8.58万元，增长5.6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全区应急广播工程建设、2023年文化惠民工程、旅游文物非遗等经费支出。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59.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58万元，增长5.6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新增发展服务项目。其中，基本支出119.43万元，占74.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及人员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40万元，占25.09%，主要用于旅游文物非遗等经费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59.4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4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万元，占 8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万元，占 10.58%；卫生健康支出 4.20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支出 10.54 万元，占 6.61%。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58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用于旅游文物非遗等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3 万元，占 8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万元，占 10.58%；卫生健康支出 4.20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支出 10.54 万元，占 6.6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87.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98 万元，增长 29.45%，增长原因主要一是 2023 年人员变动，二是 2023 年新增伤残金项目。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1.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44.8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44.8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3.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加 2.8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0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8.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1 万元，增长 44.8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44.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21 万元，公用经费 17.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59.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57 万元，增长 5.68%，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应急广播工程款等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59.4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应急广播工程款” 项目。

(1)项目概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物考古保护性挖掘等。

(2)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非遗保护传承、文物考古挖掘及文物维修方案》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5)项目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物考古保护性挖掘等。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40.0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传文物保护考古挖掘文物维护		
主管部门	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非遗保护传承、文物考古挖掘、文物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1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万	40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0万	40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新闻资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社会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可持续效益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埭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共 159.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